

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 (總統 110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078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 教師法 (總統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
- (四) 師資培育法 (108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31 號令修正公布)。
- (五)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918B 號令修正發布)。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46670B 號令修正發布)。
-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729B 號令修正發布)。
- (八)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5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02432780 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聘期及待遇：

(一) 甄選類別、名額、工作內容、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工作內容	聘期	備註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1. 擔任本校英語文領域及其他領域教學。 2. 執行雲林縣偏鄉外籍英語教師到校教學專案，每週一天與外籍教師共同協同教學。 3. 規畫每週英語日教學活動。 4. 外籍英語教師到校教學當日接送外師。 5. 其他臨時事項：配合學校工作及校務發展需要支援各類行政事項。	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合理教師員額計畫-外師專案代理教師

- (二)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錄取者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 (三) 待遇：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 (四) 任教地點：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 (雲林縣北港鎮好收里 20 號)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形者。
- 3、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4、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 代理教師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符合下列報考資格者其中之一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英語專長背景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 2 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為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上者，具有英語專長背景者。
第 3 次以上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具有英語專長背景者。

四、甄選簡章：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即日起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徵才公告」及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五、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二) 地點：請將報名資料送達好收國小教導處（雲林縣北港鎮好收里 20 號，電話：7922254#12）。

(三)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六、報名繳交表件：

(一)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報名時請攜帶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1、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一張。

2、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教師證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無則免附）

5、簡歷自傳

6、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者免繳）

7、切結書

8、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

9、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供教評會審查用，教評會報到時繳交，非報名時繳交

(二) 上列各項證件除報名表繳交正本外，其餘證件請繳影印本 1 份（所有證件請個別影印於 A4 紙張上），並請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同時加蓋本人私章，由本校留存。

七、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 日期：

第 1 次	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甄選結束
第 2 次	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至甄選結束
第 3 次	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至甄選結束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辦理。

(二) 地點：

1. 口試：好收國小自然科教室

2. 試教：好收國小六甲教室

(三) 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時間提前 15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四) 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八、甄選方式及配分：教師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一) 口試與教學檔案審查(無則免)：每人 10 分鐘，評分項目包含教育見解、儀容態度、言語表達、班級經營和教學理念等(50%)。

(二) 試教：每人 15 分鐘。請自選教育部審定合格國小英語教科書三至六年級中，擇任一個單元試教(自備教學簡案 3 份)，評分項目包含授課領域課程設計能力、教材內容呈現、學科領域知識、教學技巧等(50%)。

※考試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 (三)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為決定錄取先後順序之依據，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九、錄取及聘任之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名額：依「甄選類別及名額」錄取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其餘成績合格(80 分以上)依成績高低順序列為備取。
- (二) 放榜日期：110 年 8 月 10 日甄選工作完成後，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及本校網站。
- (三) 聘任：
- 1、錄取人員請依 本校通知日期 攜帶學歷證件或教師證書、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向本校人事辦理報到並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格審查。正取人員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審查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不得異議。
 - 2、錄取人員聘任後，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3、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於期滿前中途解約離職，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校務工作正常運作。若因特殊原因須中途解約離職者應於解約離職 **10 天前**告知，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校務工作的正常運作。

十、附則：

- (一) 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雲林縣教育網公告為依據。
- (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先行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自行辦理認證後取得認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始得報考。錄取後如因資格不合，撤銷其錄取資格，已介聘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具外國國籍之考生應於報名證件審查時檢具合法居留證件，並於錄取介聘為教師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不得受聘兼任行政職務。
- (三) 應考人檢附之資料，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代理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 (五) 曾經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六) 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惟 1 年內曾任本縣代理教師者免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危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 查詢專線：好收國小教導王主任，聯絡電話：05-7922254#12。
- (八) 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英語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

立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第二次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一切請求。本委託書之委任關係由委託人全權授與受委託人，與貴校無涉。

此致

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